

2024 年度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
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11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4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38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及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承办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海域登记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测绘面积备案及相关工作，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

（三）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维护更新，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汇交、分析、共享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信息的收集、调研、统计与分析；负责对外发布房地产市场动态和其他房产交易信息。

（四）负责本中心不动产登记簿册及档案管理、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和信息依法查询。

（五）协助有关部门调处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不动产登记争议；负责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六）牵头协调处理土地、房屋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

（七）办理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等房屋交易管理及相关工作，参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售实施监督检查。

（八）协助做好全市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包括1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财政核拨	81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财政核拨	5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技术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1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密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务实笃行，锐意进取，积极服

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助力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在全面从严治党上下功夫，夯实思想根基和组织保障

一是抓实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着力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强大动力。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统一部署，深化新时代机关基层党组织“堡垒工程”建设活动，为落实好各项工作职责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深化党建工作对模范机关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省级青年文明号创建的有效引领，形成交汇融合、双向提升的良好格局；坚持党建带群建，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讲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扛起党管保密政治责任，坚持将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二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加强“不敢腐”的震慑；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断完善“不能腐”的机制；常态化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和监督提醒，增强廉政教育的感染力，提

升“不想腐”的思想自觉，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积极强化亲而有度、清而有力、亲清有道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三是抓实干部队伍建设。加强队伍培训和实践锻炼，注重青年骨干培养，积极锻造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把好选人用人关，在一线工作中考准考实干部，依规开展职务提任、职级晋升、岗位聘任等工作，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优化干部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各年龄段干部的最佳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进一步完善聘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增强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二）持续在改革创新上下功夫，对标对表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

准确把握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及省市下达的专项指标改革任务和监测督导要求切实抓好落实，争取“不动产转让”为“获取经营场所”整体指标考核作出积极贡献。一是夯实登记信息基础，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建设并上线运行，搭建全市不动产登记统一集成平台，升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技术基础；持续完善数据整合项目工作成果，并加强与税务、资源规划及建设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拓宽数据“连接面”，为减证增效夯实信息基础。二是加快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

事”改革。从企业视角出发再造涉企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专厅作用，切实做到涉企事项“一站式”办理，完善并落细落实“一企一档”、专人对接跟进、企业热线等工作机制，对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扰；推行“一码关联”改革，以不动产单元代码特定性为抓手，用不动产唯一身份识别“码”串联地籍调查以及登记等环节，促进部门间业务协同联办；升级“交地即发证”服务，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时间点前移至签订土地合同阶段，实现企业一次申请、材料共享、中心“零材料”审批。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落实登记领域公共数据开放要求，破除市场信息壁垒；充分运用图文解读、视频解读、问答清单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宣传解读不动产登记、转让、测绘成果等不动产相关法规和改革举措，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同时结合“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主动进园区进企业推动政策精准直达、落地见效，助力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三）持续在窗口建设上下功夫，推动政务服务从“快办”向“好办易办”进一步迭代升级

一是着力提升办事便利度。深化“不见面办理”，改造升级网上办事系统，让界面更友好、流程更合理、操作更简便；实现新增首次登记项目的一手房办证等更多业务“全程网办”、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掌上办”、抵押登记“全市通办”，提高“一趟不用跑”业务占比；将智能“秒批”推广至所有通过系统（专线）直连模式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业务

的银行，提高融资效率；对接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提速中心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及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业务办理效率；优化智能客服，提高意图识别和精准回应能力；推广应用自助打证机，缩短领证耗时。深化“集成办理”，将常规一手房办证、二手房过户涉及的计税、登记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将带按揭抵押的二手房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组合办理，提升高频登记业务的效率 and 安全性；持续完善不动产继承登记购买公证服务模式，进一步落实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有关工作，切实保护遗产继承人合法权益。深化“减证办理”，依托数据共享，探索推进商品房、安置房等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零材料”审批，精简持继承公证书的继承登记等业务提交的材料。优化查询服务，将通过中心官网可查询的业务办理流程延伸至不动产权证邮寄进度，增加数字地籍图可查询内容和移动端查询渠道，开展建设项目楼盘三维可视化展示和查询试点，提高登记信息服务效能。

二是着力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出台《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修编版）》和《福州市房产测算参考图示》，进一步规范建筑面积测算标准，持续加强对测绘单位从业主体备案和成果质量的管理；在楼盘表备案业务中实现对预测面积的全面管理，减少面积差异纠纷；扎实开展不动产登记质量抽查，针对三期平台运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共享数据规范化使用等进行专项质检，对常见错误或

不规范做法强化风险评估与防控，从源头降低登记风险，提高登记公信力；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参与案件调解，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降低败诉率。

三是着力提升窗口行政办事员服务质效。常态化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通过专项培训、轮岗交流、制度建设、效能督查、正向激励等举措，持续提升干部职工的服务能力、服务效能、服务形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以及“好差评”等各项基本工作制度，推动大厅咨询引导服务不断完善、登记业务内部衔接机制更加顺畅贯通、处长值班室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持续在完成上级重点专项登记任务上下功夫，靠前服务精准保障

紧扣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的专项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确保工作成效。一是积极指导推进国有房产产权登记。持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办证指导工作，明确国有资产权属；配合做好国有企业房产办证和国有存量房产分类处置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古厝不动产登记提供一对一指导，对符合办证条件的，开辟绿色通道予以办理，促进古厝保护和活化利用；二是深入化解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项目。落实“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

制，与前端审批验收部门密切沟通协作，推动化解文欣苑等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问题，主动靠前做好安置房和安商房的办证服务，保障涉迁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扎实推进专项确权登记任务。与林业等部门配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配合通过“试点先行”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规范有序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应用、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和登记成果更新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承接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四是做好重大项目落地登记保障服务。全力服务我市土地收储出让大局，在房屋征收不同阶段配合做好登记信息查询和不动产权注销登记工作，提高房屋征收工作效率；在用地选址会商环节强化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应用，提前解决土地权属矛盾，提高选址工作效率。

（五）持续在稳定房地产市场上下功夫，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立足单位工作职责，积极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一方面注重防范化解风险。按照市“保交楼”工作专班部署，继续配合跟进“保交楼”项目和中高风险房地产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动项目交付；密切关注市场运行情况及热点敏感问题，与市房管局等部门配合进一步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销售市场巡查力度，积极纠治房地产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式。高效开展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和预告登记，加快项目推盘销售，增加住房市场有效供给；并立足销售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精准做好房地产市场相关数据统计和形势分析工作，为政府因城施策、持续优化房地产政策提供有效参考；在交易登记环节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配合推动住房多元供给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6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22.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8.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141.40	支出合计	4141.4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141.40	414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65	50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65	50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4	150.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8	2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88	213.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5	106.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2.60	3322.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22.60	3322.6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50.96	3050.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1.64	27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15	31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15	31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6	199.0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5	37.85									
2210203	购房补贴	81.24	81.2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41.40	2726.90	141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65	50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65	50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4	150.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8	2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88	213.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5	106.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2.60	1908.10	1414.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22.60	1908.10	1414.5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50.96	1808.96	124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1.64	99.14	17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15	31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15	31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6	199.0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5	37.85				
2210203	购房补贴	81.24	81.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22.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8.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141.40	支出合计	4141.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41.40	2726.90	141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65	50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65	50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4	150.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8	2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88	213.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5	106.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2.60	1908.10	1414.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22.60	1908.10	1414.5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50.96	1808.96	124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1.64	99.14	17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15	31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15	31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6	199.0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5	37.85	
2210203	购房补贴	81.24	81.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41.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15.4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26.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55
30101	基本工资	450.75
30102	津贴补贴	449.60
30103	奖金	648.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2.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0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73
30201	办公费	16.7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2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4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 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6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收入预算为 4141.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8.92 万元，下降 20.97%，主要原因是代征各项税收业务费等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141.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8.92 万元，下降 20.97%，主要原因是代征各项税收业务费等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726.90 万元、项目支出 1414.5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41.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92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物业费及水电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

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化建设维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4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编制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退休公务费等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事业编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退休公务费等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五）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50.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设备更新购置、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信息化建设维护支出及办公物业水电修缮等支出。

（六）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1.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档案寄存、水电物业、设备购置、日常办公等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9.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37.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九）2210203-购房补贴 81.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726.9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29.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14.5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办公物业、水电费和修缮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33.00	
	财政拨款：		33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3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维修项目数	≥23 个
			提供物业服务的面积	≥17470.33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登记费收入数	≥26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71.00	
	财政拨款：		37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7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发证量	≥25 万本
			档案扫描装订量	≥28 万件
		质量指标	耗材配件、权证印刷品完好达标率	≥95%
			档案扫描装订人员费用发放零差错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档案扫描装订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登记费收入数	≥26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设备更新、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设备更新、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4. 00	
	财政拨款：		214.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 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1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货物数量	≥18 个、件、瓶、台、件、辆、套等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信息化建设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24.00	
	财政拨款：		32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量	≥5 万宗
			系统优化或新增功能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响应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捷化信息查询数	≥120 万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用户满意度	≥95%

不动产档案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不动产登记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00	
	财政拨款：		2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2 个、平方米、公里、亩等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件数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办公物业、水电费和修缮费用绩效目标表

办公物业、水电费和修缮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1.00	
	财政拨款：		6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6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运行故障数	≤6 次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物业及时处理率	≥95%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提供时间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发生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档案寄存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7.00	
	财政拨款：		7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7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服务数量	≥1000 米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项目数	≥1 项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件数	≤1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设备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50	
	财政拨款：		5.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5.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次数	≥3 个、件、瓶、台、件、辆、套等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9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5.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4.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